生活津貼餐食方案證明文件切結書

學生 擬申請 學年度 第 學期

生活津貼餐食方案之津貼，本人保證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資格異動、不符、被取消或有偽造不實等情事，願繳回已使用之生活津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學生姓名:

系所年級:

學號:

身分證號:

聯絡電話:

監護人簽名(未成年者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